

江浙兩省各縣地方教育經營
的調查和比較

江浙兩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 的調查和比較

杜佐周 楊思傑

廈門大學教育學院研究叢刊之四

廈門大學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出版

序 言

本研究爲楊君思傑與我合作的成果。關於調查和比較的計劃，大體由我決定；至於材料的統計和整理，則概由楊君負責，而後再由我校閱。楊君工作勤勉，思想精明，我實非常欣佩！

本調查的表格，概託江浙兩省教育廳惠爲寄發，我等十分銘感！同時，並承各縣教育局惠爲填報，我等亦很感謝！

當本研究正在進行中，蒙教育學院孫蔚深院長多方鼓勵，並允於文化基金項下撥給款項，作爲印刷調查表格及本報告的費用，我等尤爲感激！

杜佐周序於廈門大學

民國二十三年，十月，二十二日。

廈門大學教育學院出版之研究叢刊：

一 朱君毅：中國歷代人物之地理的分布

二 鍾魯齋：兩性學習差異的調查與研究

三 杜佐周蔣成煌：兒童與成人常用字彙之調查及比較

四 杜佐周楊思傑：江浙兩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的調查和比較

五 鍾魯齋侯國光：文納特卡制實驗報告

杜佐周著譯各書

一 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	商務印書館	定價三元
二 小學行政（師範學校課本）	商務印書館	定價一元一角
三 成人的學習（與朱君毅合譯）	商務印書館	定價二元六角
四 普通教育（與姜琦合著）	商務印書館	定價三角
五 普通心理學（與朱君毅合譯）	大東書局	定價三元
六 麥柯爾教育測量法撮要	民智書局	定價八角
七 蘇俄的教育（譯）	民智書局	定價四角
八 小學教育問題	兒童書局	定價一元
九 愛的教育	良友圖書公司	定價一角
十 性教育指南（與錢亦石合譯）	中華書局	定價五角

目次

- 一. 本調查的目的
- 二. 調查的方法與經過
- 三. 材料的整理
- 四. 江蘇省的地方教育經費概況
- 五. 浙江省的地方教育經費概況
- 六. 江浙兩省的比較
- 七. 結論

江浙兩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的調查和比較

楊思傑周

(二) 本調查的目的

地方教育經費問題的重要，爲常人所共曉，此地無需贅述。教育經費的多寡及其支配的得失，關係於教育前途甚大，若不有實地的調查與夫系統的分析研究，非特不能知其全豹，且亦難以估評其效用。江浙兩省的富裕及其教育經費的充足，素爲全國冠；但其程度究竟如何，仍未有詳細的調查與研究。此乃提出本問題的主要原因。

(三) 調查的方法與經過

調查的表格分爲二部：一爲教育經費來源，二爲教育經費分配。教育經費來源分政府補助，捐稅，產息，捐款，學費及「其他」六項。政府補助項下又分省，縣，地方三目。捐稅則未書明何種，而由填報者代爲填寫。產息項下又分田產，地產，房產，基金息四項。教育經費分配分教育行政，學校教育，社會教育及「其他」四項。教育行政項下又分教育局，教育經營管理處，教育委員會及「其他」四目。學校教育項下又分特

殊學校，幼稚園，初級小學，高級小學，完全小學，實驗小學，初級補習學校，初級中學，高級中學，完全中學，中等補習學校，職業中學，師範學校及「其他」十四目。社會教育項下又分圖書館，閱報所，教育館，講演所，民衆茶社，體育館，問字處，民衆學校及「其他」九目。其格式見後。

在調查表格的下面，附有下列問題：

- 1 貴縣教育經費如何籌劃？
- 2 筹劃教育經費方面有何困難？
- 3 將來擬用何種改進計劃？
- 4 貴縣教育經費歸何人或何機關保管？
- 5 對於保管方面有何意見？
- 6 貴縣支配教育經費根據何種標準？
- 7 分配教育經費方面有何困難？
- 8 將來擬如何改良？
- 9 根據貴局長過去之經驗，對於地方教育經費一項有何感想及高見？
- 10 貴局長對於此種調查有何高見？

調查表格的寄發，係由廈門大學教育學院函請江浙兩省教育廳代勞，同時並請其令知各縣教育局趁日填報。計江蘇省共發六十一份，浙江省共七十五分。

可是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底止，所收到的表格，在江蘇省只有廿六份，僅佔全省縣數百分之四十二有奇，在浙江省只廿九份，僅佔全省縣數百分之三十八有奇。這種結果，未免有點令人失望！其所以致此的理由，就作者推測，不外下列幾種：

一、有些縣份因無現成的統計，無從填寫。

二、有些縣份因教育經費過於支絀，不願填寫。

三、填寫表格純係義務性質，有些縣份不願費神合作。

關於一，是不是應該有這種現象，關於二和三，是不是應該有這種態度，我們不願多言。不過我們可以說這種現象和態度，是研究教育問題的工作中一種最不幸的情形。

至於調查表格後面所附的問題，在江蘇省十條都答覆的有八縣，答覆不完全者亦有八縣。在浙江省完全答覆者有十五縣，部份答覆者亦有八縣。其餘兩省的縣份都未答覆的。

以這樣少數縣份的填報（兩省均不及半數）似乎不足以代表一般的情形；不過根據事實報告出來，未始沒有相當的價值。

(三) 材料的整理

整理材料的方法，係將兩省分別計算，然後再加以比較。就中以江蘇一省為例，申述於次：
將表格分為兩部整理。一部分屬於來源方面，先製成一個總表，如「表一」；再分別列成幾個分表，如

「表二」，「表三」，「表四」。他部分屬於分配方面，亦先製成一個總表，如「表五」，再分別列成幾個分表，如「表六」，「表七」，「表八」，「表九」。在每表上并各求出其百分比，大小距，平均數，上下四分點，及四分點差。茲先述各表的意義如下：

「表一」表示江蘇各縣教育經費各項來源的款數及其總額的比較。

「表二」表示各縣政府補助，如省庫，縣庫，地方各項的款數，及其總額的比較。

「表三」表示各縣捐稅的項目，款數，及其總額的比較。

「表四」表示各縣產息，如田產，地產，房產，基金息各項的款數，及其總額的比較。

「表五」表示各縣各項教育經費分配的款數及其總額的比較。

「表六」表示各縣教育行政經費的項目，款數及其總額的比較。

「表七」表示各縣學校教育經費的項目，款數及其總額的比較。

「表八」表示各縣社會教育經費的項目，款數及其總額的比較。

「表九」表示各縣「其他」面經費的項目，款數及其總額的比較。

以上是說到經費來源與分配兩方面的整理方法。至於表格後面所附問題的整理，因為收到的縣份不多，而且其中答覆完全的又很少，故其整理的方法亦比較簡單，不過將大多數的意見舉列出來罷了。

他若浙江省的材料的整理，完全與江蘇省的一樣，並無贅述的必要。以下將分省敍述之。

(四) 江蘇省的地方教育經費概況

江蘇省填答覆表格的縣份共有二十六，爲鎮江，江寧，溧水，丹陽，揚中，上海，南匯，青浦，川沙，嘉定，寶山，海門，吳縣，崑山，吳江，武進，無錫，如皋，漣水，儀徵，興化，蕭縣，睢寧，灌雲，沐陽及贛榆。

各縣教育經費的來源，最多的爲如皋，每年共四九五·三三三·五七九元，最少的爲揚中，只三一·〇五八元，相差至四十餘萬，可見貧富的懸殊！各縣平均爲二〇八·三九九元，而達到此數者有十縣。上四分點爲三〇二·五三七·〇六元，下四分點爲九四·八五一·二六元，四分點差則爲一〇三·八四二·九元，可見各縣彼此每年教育經費相差很多。

政府補助，可說很少，只佔各縣來源總數百分之三·九二。就中有補助的縣份只鎮江，上海，寶山，海門，吳縣，無錫，如皋及蕭縣八縣。可見政府補助一項，在江蘇省並不佔經費來源很重要的地位。不過有一特殊現象，就是蕭縣與鎮江兩縣的政府補助特別多。前者竟達到總收入百分之八十八·〇一，而後者也達到百分之三十一·五六。

捐稅一項，各縣都有，而且各縣的教育經費來源大都依靠此項的收入，約佔各縣總數百分之七十四·五二。以數額言，最多者爲如皋，達四六九·一二〇·七七九元；最少者爲蕭縣，有三·四二〇·九三元。以所佔某縣收入之百分比言，最高者亦爲如皋，竟至百分之九十四·七一；最低者亦爲蕭縣，只百分之四·一五。此兩縣有一種相反的情形，即政府補助一項如皋縣的百分比最低，而蕭縣的最高；反之，捐稅一項如皋

縣的百分比最高，而蕭縣的最低。蕭縣捐稅之少，為一種特殊的現象；其餘的縣份，除上海及灌雲外，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
產息收入，也是各縣都有，不過除上海及沐陽兩縣外，所佔的百分比都不高，佔各縣的總收入只有百分之六・六五。

捐款只六縣有之，所佔的百分比為各項來源中的最低者，只○・一九。數額最多的為無錫，也不過四千餘元而已。這並不是一種很壞的現象，因為捐款每不能計入於預算之內的！英國塔尼（P. H. Tannay）說得好：『私人的捐款，其蓋然性也不弱，因為無論在任何種情境當中，教育決不可靠富人恩典的機會。』（見葉啓芳譯塔尼社會主義之教育政策）

學費項下，江寧、揚中及贛榆三縣沒有填，豈均不收學費？抑係遺漏？武進一縣，原來註明係指學雜宿費而言，故其數額亦最多，有一一九，九一〇元，最少者爲儀徵縣，僅五百元。

「其他」一項的收入，十六縣有之。最多者爲興化，年計一〇二，四一五元，最少者爲儀徵，共二百十元。佔收入的百分比最高者爲嘉定，達四一・二六；其次爲灌雲，又次爲興化。

從大體上看來，江蘇省的教育經費來源最多者為捐稅，其次為學費，又次為產息，又次為「其他」，又次為政府補助，最少為捐款。以學費的收入而佔第二位，似乎不是一種提倡教育的合理現象。

以上是江蘇省各縣教育經費來源的大概情形，其詳細數目可閱表一。

根據調查表格所列的項目，來源有政府補助，捐稅，產息，捐款，學費，及「其他」六項。除捐款，學

費，及「其他」三項在原調查表上並未再分細目，此地無須分別說明外，現將其餘各項分別說明如次：

政府補助項下，又分省庫、縣庫、地方三種。受政府補助的縣數，只有八縣，爲鎮江、上海、寶山、海門、吳縣、無錫、如皋，及蔚縣。其中以鎮江爲最多，共七九，二〇〇元，以如皋爲最少，共一，九三〇元。就受補助的縣份而言，平均數爲二六·六一二·七六五元，上四分點爲五一·八二二·九五元，下四分點爲三·〇一三·一一元，四分點差爲三四·四〇四·九二元。

政府的補助以縣庫爲最多，佔全數百分之四九·一五，其次爲省庫，百分之四四·五三，最少爲地方，百分之六·三一。

詳情請閱表二，惟表中上海之省庫補助原註係市政府補助，附此註明。

以下我們談到捐稅。

統計時最感困難者，爲捐稅一項。名目繁多，固不必論；且有許多縣份，填寫名目極不一致。有的逐一填寫，有的合二項或數項填寫，因之於分別上甚覺不易。如畝捐一項，有合普教畝捐及義教畝捐一連填寫者，亦有將普教畝捐與教育畝捐一連填寫者。到底何者若干，無從查明。如契附稅，有合契紙稅一連填寫者，同樣的不能分別清楚。有些縣份，且不註明何稅，而只說「附稅及帶征」；如儀徵縣則僅以「雜稅」完之。這種現象，也許是因爲原調查表有點缺陷，因其未將捐稅名目摘要寫出，使填表者有所依據的緣故。

因爲有這種情形，所以統計時只得盡量分開或合併。於合併時，原來已經註明或須特別聲明者，均爲註釋於下。至於其餘名目，概仍其舊。

表二、江蘇省縣教育經費來源分比較表——政府補助

項目 縣別	省 庫		縣 庫		地 方		合 計
	數 額	佔合計 百分比	數 額	佔合計 百分比	數 額	佔合計 百分比	
鎮江	72000	90.91			7200	9.09	79200
寧水							
溧陽	12000	92.31			1000	7.69	13000
丹陽							
揚州							
上南							
青川							
嘉寶	8400	92.31			700	7.69	9100
海	2426.22	100.00	31040	100.00			2426.22
吳							
帽							
吳							
武							
無							
如							
連							
儀							
興							
蕭							
睢							
灌							
沐							
贛							
共 計	94826.22	44.53	104635.9	49.15	13440	6.31	212902.12

大小距 = 1930 - 79200 平均數 = 26612.765 下四分點 = 3013.11

上四分點 = 51822.95 四分點差 = 24404.92

畝捐——合普教畝捐，義教畝捐，教育畝捐及原墳畝捐者而言，因多數縣份均如此合併填寫。

契附稅——有指契附稅者，有指驗契附稅者。如上海，青浦，蕭縣三縣，則合契紙捐在內。

鹽斤加價——南匯及吳縣係指鹽釐而言。

忙糟附稅——嘉定註明合帶征而言。

特捐——各縣均未註明。

雜捐——各縣均未註明。

因為有這種情形，所以很難知道各縣教育捐稅的種類確有若干。不過，大概情形也可從下表看出。其中種類最多者為南匯，有十四種，共二〇六·八〇五·二九元；最少者為儀徵，僅一種，共七五·九一四元。但此縣是一種特殊現象，因為不知雜捐一項，究竟包括有多少種。就全體言，以自四種至十種為最普通。

捐稅中百分比最高者為畝捐，有三九·一〇；同時採用這項稅目者亦最多，共十八縣。其次採用最多者，為屠宰附稅，契附稅，箔類特稅，忙糟附稅等。採用箔類特稅的縣份有十六，但在各縣捐稅收入內所佔的百分比並不甚高。不過蕭縣是例外，其佔捐稅收入的百分比，竟達七〇·九二。這種收入頗不穩固；因教育愈普及，箔類稅額將愈少。

捐稅款額最多者為如皋縣，共四六九·一二〇，七七九元；最少者為蕭縣，共三·四二〇·九三元。各縣的平均數為一五五·五一九·三八八元，上四分點為二二四·六六四元；下四分點為七五·九一四元，四分點差為七四·三九五元。

大概情形如上，詳細可參閱表三，不過有一點應注意，就是捐稅的種類，并不盡如表中所列的。

復次，便是產息了。產息原分田產，地產，房產，基金息四項調查。百分比最高者為田產，其次為房產，又次為地產，最低者為基金息。產息收入最多者為吳縣，共六三，二〇〇元，最低者為溧水縣，共二，一九二·九五元。平均每縣一三，八八六·九七四元。上四分點為一五，二二二·八八元，下四分點為五，二四一元，四分點差為四，九八五·九四元。在表四，嘉定縣的田產款額，原證明合地產及房產而言。

經費來源的情形既如上述，支配方面又如何呢？就大概的情形言，支配的多寡每受來源多寡的影響。試舉二個極端的例子。如如皋一縣，收入最多，支出亦最多，年為五二四，一三三·五七九元；揚中一縣收入最少，支出亦最少，年為三二，〇五八元。這兩縣教育事業的懸殊，於此不難想見。就平均數言，每縣支出二〇一，四〇二·二四七元，上四分點為三〇二，五三七·〇六元，下四分點為七九，〇〇九元，四分點差為一一，七六四·〇三元。

支配於各方面的經費，各經似乎沒有一致的標準，此自然因為各縣的情形不同。不過興化一縣却有點特別，即支配於學校教育者特少，而於「其他」一項却特多，一為百分之三二·六七，一為百分之六七·二〇。就大體言，支配最多者為學校教育經費，佔百分之五九·〇七；其次為「其他」一項，佔百分之二四·五九；又次為社會教育經費，佔百分之二〇·五〇；最低者為教育行政經費，僅佔百分之五·八四。沐陽縣沒有教育行政經費的支配，原註「教育局奉令改科，行政費尚未規定，無從填列。」於此可知教育經費的大部份是用於學校教育方面的。詳情見表五。

以下分別討論教育行政，學校教育，社會教育及「其他」各項經費。

先談教育行政的經費。年支最多者為如皋縣，約三〇，二三七·〇二九元；最少者為揚中縣，約四，二二〇元。平均每縣年支一二，二一〇·九六一元；上四分點為一五，九六七元，下四分點為八，〇六七元，四分點差為三，九五〇元。沐陽縣因原來款數未填，故未計算在內。

支配於教育局者佔大部份，其次為「其他」，再次為教育經費管理處，復次為教育委員會。就表六，尚可得到一種事實，就是設立教育經費管理處者，只武進一縣；設立教育委員會者，只睢寧及灌雲兩縣。其他諸縣似乎沒有這種機關；否則，何以沒有這項經費的支配？

次談學校教育的經費。支配最多者為吳縣，約三六六，四一二元；最少者為揚中縣，約一三，六二七元。平均每縣年支一一八，九七九·六八九元；上四分點為一五五，一九三元，下四分點為四四，五九六元，四分點差為五五，二九八·五元。

學校教育原分特殊學校，幼稚園等項調查；其中佔總額百分比最高者為初級小學，百分之五〇·五五。惟南匯與興化兩縣沒有這項支配，似乎全部均支配在義務教育項下。其次為完全小學，佔百分之十四·三七；又次為高級小學，佔百分之一〇·〇七。表七上江寧縣完全小學一項，原註明指高級，完全，實驗小學三項而言。南匯有經常費一項，不知何指。

實驗小學，連江寧縣計算在內，只有五縣已有設立。至於完全中學或高級中學，沒有一縣有之。其中兩縣有職業中學，十七縣有師範學校。

就全體言，經費支配于初等教育者最多，其次則爲中等教育，詳表七。

又次，便是社會教育方面。最多的爲吳縣，年支五七，五八八元；最少的爲揚中，年支四，五六八元。每縣平均支出爲二一，一六六·二九九元；上四分點爲二七，五三三元，下四分點爲一一，八九四·九五元，四分點差爲七，八一九·〇二五元。

在表八有一點應註明的，就是江寧縣社會教育經費的款數爲一二，〇〇〇元，只填總數，并未分項填寫；故於計算總百分比時，未將該縣計入。

除江寧縣未知外，在二十五縣中，八縣沒有圖書館，一縣沒有教育館及民衆學校，兩縣沒有體育場。在沒有圖書館的八縣中，四縣設有閱報處。南匯一縣，有一條經常費，數目達到二八，四八二元之多，未知用在何處？觀其圖書館，教育館等項目全未填寫，似乎是用在這方面的。如果這種推測是對的話，那麼我們可以說各縣都有教育館的設立了（除江寧未知外）。

就全體言，支出最多的爲教育館，佔百分之五〇·四〇。在贛榆這項所佔的百分比最高，吳江則最低。其次，圖書館，體育場，及民衆學校等都差不多。詳情見表八。

最後便是「其他」方面的經費了。除睢寧沐陽及贛榆三縣外，都有此項開支，其中以興化爲最多，以儀徵爲最少。各縣平均數爲五五，九七三·四二二元（沒有開支的縣份不計在內）。上四分點爲六八，八〇一元，下四分點爲一四，三二二元，四分點差爲二七，二三九·五元。

在此應聲明的，就是在「其他」項下有補助費，臨時費及預備金等項目。此等項目在社會教育項下（有時

學校教育亦有此等項目）亦有之。分類方法均依原來填在何處為準；因為不知其性質，未便擅為改動。但因為有這種情形，使我們不能不懷疑。有的性質完全一樣，或竟被填入不同的項目之下。此種疑問，難於覆按；但若真有這種現象的話，那麼就會影響到各項的百分比。雖影響未必很大，但亦宜在此特別申明的。詳情見表九。

上面是關於經費的來源和支配兩方面的情形。至於問案的答覆如何，便是下面所要討論的材料。

在收到表格的二十六縣中，十六縣有答案，其中吳江，寶山，無錫，灌雲，上海，睢寧，岷山，丹陽八縣完全答覆；如皋，海門，鎮江，溧水，嘉定，蕭縣，興化，儀徵八縣，只有部份的答覆。總計各條問案的縣數如下：

第一條十六縣，	第二條十六縣，	第三條十三縣，
第四條十六縣，	第五條十四縣，	第六條十六縣，
第七條十三縣，	第八條十一縣，	第九條十一縣，
第十條九縣，		

因答覆的縣份不多，所以對於此方面的整理，只將大部份縣份所有的情形舉出；意見方面亦如是。

關於第二問，貴縣教育經費如何籌劃？大多數縣份的收入均以附稅帶征畝捐為大宗，此點可與表三互相參照。

關於第二問，籌劃教育經費方面有何困難？只有一縣尙無困難，其餘的可舉出下列四點：

(1) 徵收捐稅每難足數，特別是雜稅方面。

(2) 地瘠民貧，無力擔負。

(3) 徵額已達最高限度，無法增加。

(4) 収獲欠豐，稅款因之減少。

關於第三問，將來擬用何種改進計劃？大都均感困難，在此困難中，大都以從整理原有稅收入手。

關於第四問，貴縣教育經費歸何人或何機關保管？計：

(1) 由縣政府保管者三縣；

(2) 由教育局保管者十一縣；

(3) 由教育財政兩局共同保管者一縣；

(4) 由縣公款公產管理處保管者一縣。

關於第五問，對於保管方面有何意見？除二縣無意見外，大都希望有專管機關的設立，以便增加教育效率。

關於第六問，貴縣支配教育經費根據何種標準？大都核據廳令及實際情形支配。

關於第七問，分配教育經費方面有何困難？除五縣尙無困難外，其餘均感來源有限，需求日增，分配非

易。

關於第八問，將來擬如何改良？大都擬增籌教費。此點若參以第二問的情形，恐不甚易。

關於第九問，根據貴局長過去的經驗，對於地方教育經費一項有何感想及高見？此點可舉下列各種意見：

- (1) 地方教育應由國家籌款補助，俾資發展；
- (2) 農工商各界應平均負擔；
- (3) 目前中國社會狀況不在治法而在治人；
- (4) 增籌經費，頗難收效；
- (5) 教費竭蹶，教育無法普及。

關於第十問，貴局長對於此種調查有何高見？除一縣無意見外，其餘均希望於總合統計結果後，想一救濟辦法，通知各方俾資借鏡，并建議政府設法改進。

(五) 浙江省的地方教育經費概況

浙江省填答表格的縣份共二十九，爲海寧，於潛，新登，昌化，嘉興，海鹽，崇德，平湖，吳興，孝豐，鄞縣，奉化，紹興，蕭山，餘姚，新昌，寧海，溫嶺，龍游，江山，金華，蘭谿，東陽，義烏，永康，桐廬，縉雲，慶元，及泰順。

各縣教育經費的來源最多者爲鄞縣，年計二八四，一一三元；最少者爲昌化，年計一〇，二二一元，相差廿餘倍。平均每縣年有五二，二四〇，二二元；上四分點爲五七，六五一元，下四分點爲二〇，一八三。

二元，四分點差爲一八，七三三・九元。

政府補助，除海寧外，各縣都有，并且佔各縣收入很重要的地位。其中桐廬一縣佔其收入百分之六七・四九，爲百分比之最高者；其次爲紹興，佔其收入百分之三二・二七。最低者爲平湖，其佔收入百分之〇・七四。

捐稅收入佔收入的大部份。最高爲崇德，佔百分之八七・一四，最低者爲桐廬，佔百分之六・六八。桐廬的經費，大部依靠政府補助，故捐稅收入特少。其他各縣至低亦在百分之十以上。

產息一項各縣都有，在收入中亦佔一個重要的地位。其中佔百分比最高者爲慶元，約百分之六〇・五二。此縣爲一特殊現象，大部經費可說是依靠產息的收入。其次爲龍游，約百分之四八・六六；最低者爲鄞縣，約百分之二・二五。

捐款一項，於潛，海鹽，平湖，鄞縣，奉化，溫嶺，江山，金華，永康，慶元，及泰順十一縣有之。其中除泰順佔百分之二三・九五較多外，其餘所佔百分比，均不高。

學費收入，除海鹽一縣沒有外，其餘各縣均有之；於潛，蕭山，江山，義烏，餘姚五縣，原墳係合雜費而言。百分比最高者爲義烏縣，佔百分之二十九・三二；其次爲東陽縣，佔百分之二十三・九三；最低者爲慶元縣，佔百分之一・六〇。

「其他」一項，十九縣有之。百分比最高者爲吳興，佔百分之三二・六三；其次爲溫嶺，佔百分之十三・五三；其餘各縣均不高。

就全體看來，各縣教育經費的來源最多者爲捐稅，佔百分之五六・九九；其次爲政府補助，佔百分之十四・五八；又次爲產息，佔百分之一〇・〇一；又次爲學費，佔百分之九・五二；又次爲「其他」，佔百分之五・七〇；最少者爲捐款，佔百分之三・一九。詳細數目見表十。

如江蘇一樣，以下將分別討論各項來源：

第一，先談政府補助費，除海寧一縣沒有補助外，其餘均有。其中最多者爲鄞縣，年有一一六，七六〇元；其次爲紹興，年有三六，三二〇元；最少爲崇德，年只有六〇〇元。平均每縣（海寧未計在內，以下依此）年有七，八八六・八九元；上四分點爲三，五九〇元，下四分點爲八六四元，四分點差爲一，三六三元。

補助的來源最多者爲地方，佔所有受補助諸縣的總額百分之四三・六三；其次爲省庫佔百分之四三・一四；最少者爲縣庫，佔百分之十三・二三。不過有地方補助的縣份只有三縣，而有省庫補助的縣份却有廿縣，可見大部份是受省庫補助的。詳情見表十一。

第二，談捐稅方面的收入。這方面統計的困難如江蘇一樣，故亦應有下述的聲明：
四成教育費——在東陽縣，原填合新增附稅而言。

驗契附稅——在嘉興縣，原填合置產捐而言。

附稅——在江山縣，指新增附稅而言，在海寧縣，則未註明。

特捐——海寧縣未註明，其他各縣均指土產及貨物特捐而言。

附捐——海寧縣未註明，其他各縣均指絲綢及一五附捐而言。

牛捐——在義烏縣，原指牛隻出口捐而言。

大致言之，捐稅種類最多者爲蕭山縣，共有十三種，年收四二，二五五元；其次爲鄞縣，共有十二種，年收七一，〇八三元；最少者爲一種或兩種，但亦有數縣未曾填明種類。如蘭谿的捐稅名目，僅稱「縣稅教育費」，泰順的捐稅名目，僅稱「田賦附加捐」；其中必含有數種捐稅。大概捐稅的種類，以自三種至八種爲最普通。

捐稅收入以嘉興縣爲最多，年有七五，四五三元；其次爲吳縣，年有七五，二五九元；其中以桐廬縣爲最少，年只有一，四〇〇元。平均每縣年有二九，七七三·五一元；上四分點爲四六，三八二·五元，下四分點爲八，九八七·五元；四分點差爲一八，六九七·五元。

四成教育費，採用的縣份有十七縣，收入亦豐。東陽一縣，達收入百分之九三·七六。地丁附捐採用者十八縣，收入可與四成教育費相伯仲，縉雲一縣達收入百分之九五·八〇。抵補金特捐採用者有十五縣，除崇德，海鹽，及嘉興三縣之百分比較高外，其他諸縣則無多。採用驗契附捐的縣份雖有十六，但收入甚微，佔各縣收入之百分比極低。屠宰稅採用者有十六縣，收入與抵補金特捐差不多。

就全體看來，各縣捐稅來源以四成教育費爲最多，佔各縣總收入百分之二一·三〇；其次爲地丁附捐，佔百分之一八·二四。其他捐稅，雖名目繁多，但各種收入實甚有限，故佔收入之地位亦極低。如永康的驗契附捐年不過四元；龍游年不過五元；奉化的米捐年亦不過六十四元。諸如此類，如非有十分需要，實無徵

收的必要。詳情見表十二。

第三，談產息方面的來源。產息一項，各縣均有，不能不說是一種好的現象。其中以龍游為最多，共一八，八五四元；其次為紹興，共一四，九六四元；最少為吳興，僅三〇〇元。平均每縣這方面的收入，年有五，二二八·五八元；上四分點為七，一四一·五元，下四分點為二，六三一元，四分點差為二，二五五·二五元。

以種類言，田產除嘉興一縣外，各縣都有；地產十一縣有之；房產十五縣有之；基金息除嘉興，吳縣及溫嶺三縣外，其餘各縣亦都有之。佔各縣產息收入總數的百分比最高者為田產，約百分之六五·七七；其次為基金息，約百分之二二·八一；又次為地產，約百分之七·〇三；剩餘的為房產。

在表十三海鹽田產一項，原填合地產及房產而言；紹興與義烏則合地產而言。

以下論及浙江省經費支配方面的情形。支出受收入的影響，在該省亦如是。收入最多者為鄞縣，最少者為昌化，既如上述；故支出方面最多者亦為鄞縣，年計二五六，二五三元，最少者亦為昌化，年計一〇，一〇二元。每縣平均數為五一，七六三·七七元；上四分點為五六，一五一元，下四分點為二，〇〇三·七〇元，四分點差為一八，〇五八·六五元。

就全體言，教育經費大部份是用於學校教育的，佔總支出百分之六五·三七；其次為教育行政經費，佔百分之十四·三七；再次為社會教育經費，佔百分之十一·四八；最次為「分他」，佔百分之八·七八。各縣各方面的支配，尚屬無多大出入；不過以教育行政費而多於社會教育費是不是一種合理的支配，確是一個值

得討論的問題。詳細數目閱表十四。

以下分論支配的各方面：

首論教育行政的經費，最多者爲吳興，年支一九，四三八元；最少者爲昌化，年支二，四〇七元。平均數爲七，四三五·八四元。上四分點爲一〇，一七〇·五〇元，下四分點爲三，八九一元，四分點差爲三，一三九·七五元。

其中支配於教育局者爲最多，佔全數百分之八三·〇四；其次爲教育經費管理處，費百分之八·二二；又次爲「其他」，佔百分之六·三二；最低者爲教育委員會，佔百分之二·四二。各縣均有教育經費管理處及教育委員會的設立。在某種意義上，這確是一種好的現象。詳情見表十五。

次論學校教育的經費。年支最多者爲鄞縣，共一九六，七一一元；最少者爲昌化，共六，〇九八元。平均每縣年支三三，八三九·五八元。上四分點爲三四，七二七·五〇元，下四分點爲一二，九九八元，四點分差爲一〇，四六四·七五元。

完全小學各縣都有設立，而支出於此方面者亦最多，佔全體支出百分之三四·二一。其次爲初級小學，除龍游及義烏二縣外，各縣亦均有設立，經費佔全體支出百分之二五·二二。又次爲補助費，佔百分之一七·〇五。完全中學校只鄞縣有之，職業中學只二縣有之，師範學校十縣有之，初級中學十四縣有之，其經費共佔支出百分之二十有奇，可見大部份經費是用於初等教育方面。有幼稚園者七縣，實驗小學者一縣，特殊學校者七縣，各種佔的百分比極低。

在表十六，「其他」項下包括添置、增進、推廣、獎金等費用而言。永康的初級小學經費共一〇，〇四一元，原填合高級小學而言；因不知各佔若干，一併列入初級小學項下。餘姚巡迴文庫支出六十元，他縣均列入社會教育經費之內，該縣則原填入學校教育經費之內，性質原有不同，未便更改，故仍存之。

又次論社會教育經費的支配。最多者爲鄞縣，共三〇，六三〇元；最少者爲慶元，八二六元。平均每縣支五，九四一·六五元。上四分點爲九，〇一八元，下四分點爲一，九二六元，四分點差爲三，五四六元。教育館及民衆學校各縣均有設立，佔總支出百分比之最高者爲前者，其次爲後者；一爲百分之四三·三六，一爲百分之二五·一一。圖書館設立者有十縣，佔社教經費百分之八·〇四；閱報所有十六縣，佔社教經費百分之二·三八；體育館有十縣，佔社教經費百分之四·九四。其他詳情，閱表十七。

最後論「其他」方面的費用。以吳興爲最多，昌化爲最少。預備費佔百分之二十四·二一，特種費佔百分之十九·〇九，「其他」一項的百分比最高，爲百分之二六·九四，細目未詳。鄞縣有女教員的生產費六百元，爲他縣所無，而在江蘇亦未見到者，可見一般尙忽視這種需要。詳情見表十八。

以下爲關於問案答覆意見的部份：

在收到表格的二十九縣中，答覆問案者有二十三縣。其中完全答覆者有十二縣，爲桐廬，新昌，奉化，崇德，鄞縣，於潛，海鹽，平湖，龍游，昌化，泰順及慶元；部份答覆者有十一縣，爲蕭山，義烏，東陽，寧海，永康，紹興，孝豐，嘉興，吳興，蘭谿及金華。總計對於各問題答覆的縣數如下：

第一問廿三縣，第二問廿二縣，第三問廿二縣，

第四問廿三縣， 第五問二十縣， 第六問廿一縣，
第七問廿一縣， 第八問十九縣， 第九問十九縣，

第十問十四縣。

分析後，大部的情形及意見如下：

關於第一問，貴縣教育教經費如何籌劃？大部以附稅帶征畝捐為大宗，而由教育委員會及地方團體討論進行之。

關於第二問，籌劃教育經營方面有何困難？可提出下列幾點：

(1) 民生艱窘，籌劃不易；

(2) 增加負擔，每受人民反對，不能進行；

(3) 增加原有賦稅的附稅，每限於法令，不能超過正稅某種限度；另立名目，則受反對；

(4) 人民漠視教育，征收稅款困難，且縣長不甚負責。

關於第三問，將來擬用何種政進計劃？九縣答稱將整理原有稅款，增加稅目，並節省支出。其他有主勵行經濟公開，實行統收統支者；有主政府應多補助，整理業產者；有主地方稅收應全歸地方或在教育上自闢途徑者。

關於第四問，貴縣教育經費歸何人或何機關保管？各縣均由教育款產委員會管理之。

關於第五問，對於保管方面有何意見？十五縣尙稱穩固可行，不成問題。其他諸縣則以教育款產委員會

職員多非專任，且每不負責，頗感困難。同時有主張於教育局內設出納員，專負保管的責任，而教育款產委員會則專負監督的責任。因如是一則可免除上述困難，二則又可節省經費。

關於第六問，貴縣支配教育經費根據何種標準？大都依上級命令并參照地方情形行之。

關於第七問，分配教育經費方面有何困難？大部均感教育支繙，不足分配；且社會教育經費年有增加，而學校教育經費又未便減少。

關於第八問，將來擬如何改良？大都擬從開源及節流入手，且均感教育無多，雖有改良計劃亦隨之而束手。

關於第九問，根據貴局長過去的經驗，對於地方教育經費一項有何感想及高見？這層可舉出下列幾點：

(1) 地方教育經費應由政府規定整個計劃，逐年增加；若僅由教育局零碎籌劃，實無濟於事。

(2) 地方教育經費由縣政府財政科負責辦理，較有效果；若由教育行政機關自行籌劃，每見枉費精神。

(3) 教育經費雖比前較有保障，然地方政府每不關心，致教育行政人員兼負財務人員的責任，因之每致分心，使教育效率減低不少。

(4) 教育事業日漸推廣，開源既少可能，節流又屬非易；惟有由國省補助或指定大宗稅收充作經費的一途；否則，地方教育實無法改進與維持。

關於第十問，貴局長對於此種調查有何高見？大那希望統計完竣後，作一有系統的報告，以供參攷；并

建議政府當局，設法改進。

(六) 江浙兩省的比較

江蘇與浙江兩省的地方教育經費的情形，既如上述；以下將把這兩省的情形大略比較一下，以明其同異。

就教育經費的來源而言，江蘇最多縣份年有四九五，三三三，五七九元，浙江年有二八四，一一三元；最少縣份江蘇有三二，〇五八元，浙江年有一〇，二一元。每縣平均數前者為二〇八，六八八·三九九元，後者為五二，二四〇·二二元。可見江蘇每縣每年經費平均約四倍於浙江。

政府補助浙江只一縣沒有，江蘇則只八縣有之。捐稅在江蘇所佔來源的地位較重於浙江，而產息則反之。捐款兩省均不多，學費及「其他」則相伯仲。

政府補助一項，在兩省得到補助縣份中，江蘇最多與最少者為七九，二〇〇元與一，九三〇元；浙江最多與最少者為一二六，七六〇元與六〇〇元。四分點差，一為二四，四〇四·九二元，一為一，三六三元。

佔補助中百分比最高者，在江蘇為縣庫補助，百分之四九·一五；在浙江為地方補助，百分之四三·六三。其次在江蘇為省庫補助，百分之四四·五三；在浙江亦為省庫，百分之四三·一四，最低者為地方補助，一為縣庫補助。

關於捐稅來源，江蘇畝捐佔重要的地位，其次忙漕附稅。浙江則以四成教育費收入為最多，其次為地丁

附捐。在江蘇捐稅收入最多者年有四六九，一二〇·七七九元，最少者有三，四二〇·九三元；浙江省一為七五，四五三元，一為一，四〇〇元。平均數一為一五五·五一九·三八八元，一為二九·七七三·五一。可見江蘇捐稅的收入多於浙江若干倍。四分點差一為七四，三七五元，一為一八，六九七·五元。

捐稅種類，就表三與十二所示，江蘇有四十一種，浙江有五十二種。多數縣份的普通數目，在江蘇為四種至十種，在浙江為自三種至八種。

產息方面的此較，兩省各縣均有。收入最多者在江蘇為六三，二〇〇元，在浙江為一八，八五四元。平均數一為一三，八八六·九七四元，一為四，九八五·九四元；四分點差一為五，二三八·五八元，一為二，二五五·三五元。

田產在兩省均佔重要而不相上下的地位；基金息則浙江多於江蘇，至於地產與房產，則江蘇的收入較多。

來源的比較如上，以下將討論支配方面的比較。

支出最多者，在江蘇年計五二四，一三三·五七九元，在浙江年計二五六，二五三元。最少者在江蘇三二，〇五八元，在浙江一〇，一〇二元。平均數江蘇為二〇一，四〇二·二四七元，浙江為五一，七六三·七七元。四分點差前者為一一一，七六四·〇三元，後者為一八，〇五八·六五元，可見兩省教育經費的懸殊！

大部分經費，兩省均用於學校教育方面，一佔百分之五九·〇七，一佔百分之六五·三七。教育行政經

費及社會教育經費的百分比浙江均高於江蘇，而教育行政經費甚至達到兩倍有奇！

教育行政經費，大部分均用於教育局，江蘇佔百分之八四·二五，浙江佔百分之八三·〇四。浙江各縣均有教育經費管理處及教育委員會的設立，江蘇則成爲絕無僅有的現象，此或浙江教育行政經費支出較多的緣故。

統觀全體情形，江蘇年支最多者有三〇，二三七·〇二九元；最少者有四，二二〇元；平均爲一二，二一〇·九六一元；四分點差爲三，九五〇元。浙江年支最多者有一九，四三八元；最少者有二，四〇七元；平均爲七，四三五·八四元；四分點差爲三，一三九·七五元。兩省平均數雖差至四千餘元，但浙江省却能有教育經費管理處及教育委員會的設立；在某種意義上，不能不說是比較江蘇爲優的現象。江蘇用於「其他」一項，似乎太多，佔至百分之十五·二四。

學校教育經費一項，兩省均大部用於初等教育方面；其次即爲中等教育方面。其範圍如下：

初等教育經費——在江蘇合特殊學校、幼稚園（這兩者的百分比甚低，故併入此），初級小學，高級小學，完全小學，初級補習學校，實驗小學，義務教育等而言。在浙江合特殊學校，幼稚園，初級小學，高級小學，完全小學，實驗小學，代用小學等而言。

中等教育經費——在江蘇合初級中學，中等補習學校，職業中學，師範學校而言；在浙江合初級中學，完全中學，職業中學，師範學校等而言。

關於學校教育經費的支配，江蘇最多者三六六，四一二元，最少者一三·六二七元，平均一一八，九七

九・六八九元；四分點差爲五五，二九八・五元。浙江最多者一九六，七二一元，最少者六・〇九八元，平均三三，八三九・五八元；四分點差爲一〇，四六四・七五元。兩省平均相差至二萬餘元！

社會教育經費一項，兩省均大部分支配於教育館，一佔百分之五〇・四〇，一佔百分之四三・三六。其次爲民衆學校，一佔百分之八・二一，一佔百分之二五・一一。支配最多者，在江蘇爲五七，五八八元，在浙江爲三〇，六三〇元。最少者在江蘇爲四，五六八元，在浙江爲八二六元。極端的差異若是之巨！平均每縣江蘇年支二一，一六六・二九九元，浙江年支五，九四一・六五元。四分點差江蘇爲七，八一九・〇二五元，浙江爲三，五四六元。

最後爲「其他」方面支配的比較。在江蘇預備金佔大部分，其次爲「其他」；在浙江則反是。平均江蘇每縣年有五五，九七三・四三二元，浙江年僅有四，五四六・七元。

意見方面的比較，亦可略提一下。關於教育經費來源方面，兩省大部均以附稅帶徵畝捐爲大宗。籌劃的困難，亦均相同；不外民力艱難，負擔不易，經濟衰頹，增籌無法。江浙兩省且如是，可見其他各省的情形了。將來改進的計劃，亦不外整理原有稅收，以裕來源；減省費用，以節開支。

教育經費的保管機關，在江蘇以由教育局保管者爲多，而浙江則均由教育款產委員會保管之。保管的困難，在浙江大部不成問題，而江則希望有專任保管的機關，以便增進教育的效率。同時，浙江有幾縣對於教育款產委員會似覺不大適用，而有改由教育局保管的意見。

支配經費的標準，兩省均根據上級命令及實際情形的需要。其困難亦均感覺來源低微，而教育則須與日

發展，甚難應付。其改良計劃，兩省均擬從增籌教育經費入手。此點若就籌劃的困難觀之，則恐難於辦到。

兩省教育局長對於地方教育經費的意見及感想，可總括如次：教育事業日漸發達，需用款項，亦與日俱增；同時地方經濟頻於破產，民力無法擔負；開源既無源可開，節流亦無流可節。若欲義務教育的普及，地方教育經費必須由政府當局通盤計劃，逐年增加；或指定大宗收入，以資支配。否則教育前途，恐難樂觀。

對於本調查的意見，兩省相同；上面已略敍述，此地恕不再提。

(七) 結論

江浙兩省的地方教育經費的情形既如上述，且已作約略的比較，茲再就這次調查的結果，再提出幾點來談談，以爲結束：

一、就教育經費的來源方面而言，有些縣份實苦太少。如浙江的昌化縣，年不過一〇，二二元，未免令人感覺到該縣教育之不易發達。救濟的方法，自應就各縣的情形及其可能性，盡量籌劃增加。例如政府的補助，應該設法添增，特別在經費支絀的縣份。我們若要希望教育平均發展，這層恐怕是一種很重要的方法。

捐稅一項，固甚重要，但不宜過於重視。我們須知捐稅有時是不大穩定的。視之爲來源之一則可；但若視之爲來源的大部份，則未免過於危險，特別是完全依靠牠的縣份，如江蘇的如皋縣，捐稅收入竟佔收入總數百分之九四·七一一萬一一旦捐稅收入短少，則教育必將大受影響。再者，如宿類稅一項，更不可靠。將

來教育愈發達，迷信必愈少；迷信愈少，則此類的收入必愈減，教育經費就將因之而搖動，故不可不慎重考慮的。

還有一點應該注意，就是有好幾種捐稅收入的數額，每年只有四元或五元，實無設立的意義。須知道設立一種捐稅，非特要有穩固性，同時且要有相當的款項才好。若稅目甚多，所得仍微，則未免太瑣碎了。

產息方面，尙稱適當。此項已為各縣所共有，以後僅須設法增加。這次調查分田產，地產，房屋，基金息四項，這四項雖有時亦難免發生變動，但總比較穩固的。

捐款一項，在江蘇是一種絕無僅有的現象，在浙江所佔的百分比也不高。這或者可以說民衆對於教育事業不熱心；但在教育的立場上說，我們亦不希望教育完全建築在私人的恩典上。這當然不是說我們不歡迎私人的捐款來辦教育；不過專要靠私人捐款，就是錯誤，況且私人捐款往往是靠不住的。

學費收入一項，兩省均約佔百分之十。其收費的情形如何，我們不大明白，不敢多言。但我們總希望在義務教育一段，全能免費才好。

二、就教育經費的支配方面而言，社會教育經費比較學校教育經費未免相差太大。學校教育固甚重要，但社會教育也不能過於忽略，特別在現在的中國情形之下。江浙兩省的社會教育經費，只佔百分之十左右，實在覺得太少。浙江的教育行政的經費反多社會教育的經費，尤覺分配之不大適當。

學校教育中，關於幼稚教育方面太過忽略。統觀兩省支配於幼稚園的經費，都不過佔學校教育經費中百分之一；特殊學校亦如此。同時，設立這兩種學校的縣份並不多。須知幼稚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；關於兒

童身心的發展，殊為重要的。特殊學校大抵指盲啞聾或殘廢的兒童及失學的成人的學校而言。這些不幸的兒童或成人在國內並不為少，除非我們否認教育機會平等的原則，我們就不能剝奪他們應受教育的機會。

教育經費應另立機關保管，似乎已成為很普遍的要求。在事實上，江蘇尚未設有特殊保管的機關；可是各縣均希望速有這種機關的成立，以便增進教育的效率。至於浙江，大都已設有教育款產委員會負責保管，故大部分亦不感覺有什麼困難。雖有幾縣認為該項機關不大適用，但是我們只能認為是一種特殊的現象。

各縣對於教育經費，均感不敷分配，而同時又認為增籌非常艱難。不過在普通的縣份內，有幾種來源或可試辦的。茲特在此介紹一下：

(一) 廟產與祠產——這種收入，各縣必定很多，棄而不用，未免可惜。倘實行時，多事宜導，同時並借用政府的力量去進行，我想必可得有相當的成績。

(二) 遺產稅——這種稅收充作教育經費，在民國十七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時業已通過，可惜至今尚未實行。其實，徵收遺產稅，非特甚為公允，而且來源也覺可靠。若能切實進行，成績必有可觀的。

(三) 所得稅——徵之於個人每年的收入，似非完全去剝削平民可比；故這種徵收也很公允而可靠。以上三種，各縣均可徵收，應定為一般的捐稅。至於各縣特殊的捐稅可得而徵收者，此地自難一一申述，全賴負有職責者因時制宜，積極去辦。此外，如礦稅及教育林等，亦可認為收入的大宗。

茲從上面統計的結果，舉其重要者，可歸納如下：

(一) 江蘇與浙江的地方教育經費相差很多，教育難得有平均的發展。

(二)將教育經費的來源平均起來，在江蘇，政府補助佔百分之三・九二，捐稅佔百分之七四・五二，產息佔百分之六・六五，捐款佔百分之〇・一九，學費佔百分之八・三七，「他其」佔百分之六・三四。在江蘇，政府補助佔百分之十四・五八，捐稅佔百分之五六・九九，產息佔百分之一〇・〇一，捐款佔百分之三・一九，學費佔百分之九・五二，「其他」佔百分之五・七〇。

(三)將教育經費的支配平均起來，在江蘇，教育行政佔百分之五・八四，學校教育佔百分五九・〇七，社會教育佔百分之一〇・五〇，「其他」佔百分之二四・五九。在浙江，教育行政佔百分之十四・三七，學校教育佔百分之六五・三七，社會教育佔百分之十一・四八，「其他」佔百分之八・七八。

